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投资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 运维系统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元股份超募资金投资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2.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614.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17.8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08 号”《验资报告》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504 号”《审核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投资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项目、企业技术中心等三个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18,500.0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30,417.81 万元。目前，上述三个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二、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4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将超募资金2,800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

2、2010年11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实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

3、2011年7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290万元实施收购成都智达66%股权并增资项目。

4、2013年1月16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基于北斗/GPS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收购成都智达66%股权并增资项目节余资金8,390.5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875.42万元合计9,2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89.6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5、2013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5,000万元实施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

6、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1,510万元实施广州至德增资项目。

7、2015年12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2019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50.00万元（含本数）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9、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150.00万元（含本数）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0、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投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核算金额为10,200.26万元。

11、2021年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2、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9,000.00万元（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3、截至2022年3月31日，超募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	2,800.00	2,733.72	已实施完毕
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	3,000.00	2,373.10	已实施完毕
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	5,000.00	3,886.48	已实施完毕
收购成都智达66%股权并增资项目	4,290.00	4,290.00	已实施完毕
收购广州至德51%股权并增资项目	1,510.00	1,510.00	已实施完毕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	10,200.26	3,504.95	34.3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800.26	18,298.25	--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项目超募资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度做如下调整：

序号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	2022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四、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公司原计划共投资42,720万元，其中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31,000万元，公司另自行出资11,720万元（含往期超募资金），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股权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由于项目资金大幅减少，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规划资金使用计划，统筹调配，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3年，用以保障该项目逐步实施，项目超募资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审慎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不改变项目超募资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超募资金投向的情形，是为了更好更有效地使用超募资金，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延期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超募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公司为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拥有更好的实施效果，调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和投向，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该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元股份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晓雷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